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宝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出，并已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22.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监事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的范围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还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9%；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 5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 1、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01.8 万股，委托代理人董俊生）
- 2、柴宝成（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
- 3、柴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217.5 万股）
- 4、柴宝奎（持有公司股份 142.5 万股）
- 5、董俊生（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
- 6、李俊东（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
- 7、李学诚（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
- 8、刘世康（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3%；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 5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 1、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01.8 万股，委托代理人董俊生）
- 2、柴宝成（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
- 3、柴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217.5 万股）
- 4、柴宝奎（持有公司股份 142.5 万股）
- 5、董俊生（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写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柴宝成董事长批准向银行借款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柴宝成董事长在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范围内，批准借款转期、新增借款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既往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工作需要，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需要进行审议，因此此次董事会予以进行追认。其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

条款，并制定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解释第 9-12 号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对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反对股数 35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泉律师、王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